**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**

**附件3**

**嘉禾新村【戶外空間電力使用申請表】**

**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 北市文化資源字第1123023957號函核備**

本單位願接受嘉禾新村（以下簡稱本園區）技術人員之督導與相關注意事項，並保證由合格之水電承包商負責配置
工程，如因安裝使用不當或違反注意事項所引起任何意外或造成損害，本單位願負全部責任。

活動名稱：

用電場地：

使用時段（可複選）：□時段一 □時段二（時段說明請見注意事項）

申請單位：

活動聯絡人： 聯絡電話： 手機：

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
承包商公司名稱： （首次申請者請檢附公司合格營業證照）

承包商聯絡人： 公司電話： 手機：

承包商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電力型式 | 3Ø4 220Ｖ／120V |
| **需求電量** | **A** |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本村所提供的專用電源及安全用量為：三相四線式220Ｖ/120V
2. 請確實申請用電以免因超量負載而造成跳電，現場所有的插座非經本園區同意不得私自接用延長線或多孔插座。倘因施工不當或用電容量申請超載，造成跳電影響活動順利進行或造成嘉禾新村內設施損壞，申請單位應負全部責任，不得依此向本村求償。
3. 本村僅提供電源與電力專用之電源插座，所有管線皆由申請單位自行洽合格承包商安裝，抑或由持有專業證照之申請單位內部人員進行安裝（二擇一）。
4. 裝拆使用及檢查、修繕之前，須事先通知本園區技術人員陪同督導，嚴禁自行私接使用。作業人員須具備甲種電匠證照，作業時須配戴絕緣用防護具並使用活線作業或其他類似之絕緣器具，自備電力設備者，一律須加裝安全開關。
5. 應隨時注意電力設備各開關及組件螺絲、連接點固緊情形，以防發生接觸不良與觸電危險。
6. 所有線路必須確實固定並力求配置整齊、美觀，不得任意交錯、纏繞或懸空墜落。影響人員動線之線路應沿牆壁排列固定整齊，通過門口或走道須裝設加蓋線槽。
7. 嘉禾新村電力使用收費方式：以**時段**計費。
時段說明：時段一（10:00~14:00）；時段二〈14:00~18:00〉。

收費標準：每時段新台幣3,000元整（含稅）。